

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67\\_2861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67_286103.htm)

国土资发[2006] 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国务院

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以下简称《通知》），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报国务院

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进行了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通知》精神，规范城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经国务院

同意，现就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一、审查报批工作总体要求按照《通知》规

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

由国务院分批次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从2007年起

调整为每年由省级人民政府汇总后一次申报，经国土资源部

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实施

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

式调整后，省级人民政府将对城市建设用地负总责，有利于

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强化省级政府责任；有利于减少审批环

节，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国土资源部转变职能，强化用地

监管。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恪尽职守，共同

做好城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国土资源部依据规划和计

划，对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审查把关；指导、监

督与核查地方组织实施工作。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有

关规定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内城市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审查汇总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审核、实施、监督检查和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等工作。有关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要求，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与实施方案的编制与报批；具体实施征地与供地及报省（区）、国土资源部备案等工作。

## 二、报批程序与实施步骤

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调整后，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和实施，按照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三个阶段组织进行。

### （一）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1. 依法需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提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时，就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城市规划的用地需求，编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在上级机关正式下达计划指标后，填报《××市××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表样式见附件1），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一次性向省级人民政府申报，同时抄送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2.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中心城市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请示汇总，填报《××省××年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申报汇总表》（表样式见附件2），连同对各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书面审查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一年一次性呈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土资源部和派驻地

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3. 国土资源部收到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的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用地请示后，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年度用地计划，重点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中涉及的城市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区位、规划用途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补充耕地进行总体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呈报国务院审批。4. 城市建设用地经国务院批准后，国土资源部办理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有针对性地批复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省级人民政府应及时通知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二）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1. 根据国务院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分期分批地确定划拨用地项目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落实具体地块或区位，在进行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履行征地前期规定程序、落实征地补偿资金、确定征地安置方案、完成先行补充耕地、拟定供地方式后，填报《××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参考表，表样式见附件3），由城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2.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征收和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定，对城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与有关要求的，建议省级人民政府予以同意；在城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回复文件。
3. 省级人民政府在审核同意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应将

有关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同时抄送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以前，汇总城市上一季度实施方案审核同意情况，填报《××省××年××季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备案表》（表样式见附件4）并附标注申请用地和补充耕地位置的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用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和勘测界定图（电子软盘）报国土资源部。

（三）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征地和供地

- 1．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按国家有关政策组织征地和供地。
- 2．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400号）和《关于报送建设用地备案数据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38号）规定要求，按季度汇总城市建设用地的具体供应情况，填报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情况有关备案表，由城市人民政府于当年第二、三、四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和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汇总情况和备案表分别报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